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3379號

債 權 人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提出債務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完整」工程契約書影本、載明系爭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系爭屏東潮州高中、高雄旗山國中工程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系爭工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未具狀敘明：(一)、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若干？債權人請求之金額究係系爭工程之何一期款項，亦或是工程或尾款？(二)、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系爭工程之開工日及完工日各為何？是否遵期完工或逾期完工？又系爭工程施工是否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若是，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抑或援用恩至大時代建案工程之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即

01 可？(三)、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1、單純拖
02 賴？2、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3、逾期完工，債
03 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4、其他原因？、未提出系爭工程開
04 工日、施工過程、完工日等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已
05 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
06 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
07 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經本院民國115年1
08 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
09 5年1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
10 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11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謝明松